

## 愛國愛港是特首必要條件

文匯報 | 2014-01-08

報章 | A18 | 文匯論壇 | By **藍鴻震**

為期五個月的政改諮詢經已在去年十二月初展開，社會對於普選特首相關方案的討論將會愈來愈熱烈。如何普選產生特首，關係到香港政制發展能否前進，「一國兩制」下香港的民主體制將如何體現。如何在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下，回應社會上不同聲音和意見，找出一個各方面均能接受的方案，達到共識，是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，但同時對於特區政府及香港社會亦是個頗大的挑戰。

在政改諮詢展開前已有不少社會人士提出各種方案，除了個別偏離基本法的方案外，其餘建議都值得討論。至於如何依照或不違反基本法第 45 條以及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，通過提名委員會選出若干名候選人，再以一人一票普選產生特首，則需各界人士繼續集思廣益。

然而，有關愛國愛港的討論，則可謂早已達成共識，相信絕大多數港人均同意特首一職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。起初，仍有人批評這是政治審查，但現在反對聲音已幾絕於耳。記得梁國雄議員曾在電視訪問節目提到，他在某一年曾經公開唱國歌；梁家傑議員也強調自己比很多自稱愛國愛港的人士更愛國愛港。筆者認為，反對派都會同意及接受愛國愛港這個條件，理由十分簡單，試問不愛國愛港的人士又如何完成特首的工作，負起特首的職務？

在討論是否愛國愛港的問題時，大家需要留意一點，就是一個人的言行必須一致。如有人聲稱自己愛國愛港，但行為卻剛好相反，甚至到街上燒基本法，大家又會如何判斷這個人呢？筆者相信市民「心中有把尺，有個算盤」，知道該如何評價。其實要符合愛國愛港這條件，最重要是必須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在共產黨領導下的多黨合作，而香港特別行政區則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除了外交和軍事，在「一國兩制」下，香港享有高度自治。假如特首候選人不能接受以上事實，反而不時抗議中央政府的管治，那又如何能有效執行職務為香港服務？

香港是個自由社會，市民可以持不同政見，並以合法途徑表達他們的聲音，但要參選特首，則必須接受「一國兩制」以及中國由共產黨領導的事實，否則要參選都只是徒然，更不用說執行特首的職務。新的一年裡，面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機遇和挑戰，需要社會各界人士繼續討論和努力，謀求共識，讓香港政制發展繼續前進。

**藍鴻震** 博士 前民政事務局局长 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